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竹苗地區同鄉校友會會員代表遴選規則

113年7月30日第四次會員代表大會訂定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竹苗地區同鄉校友會（以下簡稱本會）為辦理本會會員代表遴選，特依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竹苗地區同鄉校友會組織章程第十九條至第二十六條規定，制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竹苗地區同鄉校友會會員代表遴選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

第二條 本會家族依本規則，推選家族會員代表。

第二章 通則

第三條 會員代表以年度制為原則，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四條 會員代表不得兼任幹部。

第五條 家族會員代表表決權應多於當然會員代表表決權。

第六條 每一會員代表表決權以兩票為限。

家族會員代表人數少於家族數時，不受前項票數限制。

第三章 當然會員代表

第七條 顧問為當然會員代表，不得兼任家族會員代表。

顧問因第九條第二款規定，不擔任當然會員代表者不受前項限制。

第八條 顧問由會長聘任。

顧問應為本會卸任幹部。

第九條 當然會員代表因家族會員代表表決權不足而不符合第五條規定時，得採下列方法。

一、當然會員代表自願解除其職務，並不保留其顧問身分。

二、當然會員代表自願解除其職務，但保留其顧問身分。

三、兩人或以上當然會員代表共有一表決權，並推由一人行使。

第四章 家族會員代表

第十條 家族會員代表推選應以公平、公正、公開為原則。

第十一條 家族會員代表應於開學後兩週內產生，每家族推選兩位。

各家族家長應於家族會員代表產生後儘速將家族會員代表下列資料，報請會長股及總顧問備查。

一、產生方式及結果。

二、姓名。

三、系級。

四、學號。

五、所屬家族。

六、代表家族。

第十二條 家族會員代表未滿每家族二人時，經代表家族決議通過，得採下列方法：

一、由該代表家族之會員代表行使兩表決權。

二、由其他家族會員代表代行該家族表決權。

三、放棄表決權。

前項第三款各家族放棄表決權以一票為限。

依第一項各方法處理者，應備會議紀錄及簽到表等，併十一條第二項文

件報請會長股及總顧問備查。

第十三條 家族會員代表得經家族決議隨時異動或恢復表決權，其結果應依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本會家族未依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推選家族會員代表或未依第十一條第二項、第十二條第三項辦理備查，視同放棄其表決權。

依前項放棄表決權而不符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由其他家族會員代表推選一人代行其一表決權。

第五章

附則

第十五條

本規則經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